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23號

原告 洪秀全
訴訟代理人 廖偉真律師
複代理人 方興中律師
被告 朱祐珉（原名朱柏誠）

邦皇凡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淑真
被告 王淑真即峻邦企業社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
複代理人 蔡金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頁第23、28行關於「王淑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王淑真即峻邦企業社」。
- 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2頁第2、3行關於「王淑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王淑真即峻邦企業社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林品秀